

公 開 類	次年2月底前編報	編製機關	楠西區公所(人事室)
年 報		表 號	3539-01-03-3

臺南市楠西區公所正式職員教育程度

中華民國109年底

單位：人

官等別	合計	研 究 所			大 學	專 科	高中(職)	國中初中初職以下
		計	博士	碩士				
總 計	44	5		5	27	4	8	
區長	1	1		1				
男	1	1		1				
女								
簡任(派)								
男								
女								
薦任(派)	15	4		4	9	1	1	
男	10	4		4	5	1		
女	5				4		1	
委任(派)	13				13			
男	6				6			
女	7				7			
雇 員								
男								
女								
臨時人員	15				5	3	7	
男	1					1		
女	14				5	2	7	

填表

審核

業務主管人員

機關首長

主辦統計人員

中華民國110年1月19日編製

資料來源：由本區公所人事管理資訊系統資料庫產製維護傳輸彙整編製。
填表說明：本表編製2份，1份送本所會計室，1份自存。

臺南市楠西區公所正式職員教育程度編製說明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本區公所內職員均為統計對象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每年12月31日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

（一）縱行依研究所、大學、專科、高中（職）、國中初中初職以下等分類；研究所又分為博士、碩士。

（二）橫列依官等別分區長、簡任(派)、薦任(派)、委任(派)、雇員及臨時人員等分類，並細分男、女。

四、統計科目定義：指公教人員不論在國內或國外接受正規學校、軍警學校、特殊學校教育之最高學歷。學歷分博士、碩士、大學畢業（含軍警校有學位者）、專科畢業（五專、三專合計）、高中（職）含師範畢業、國（初）中以下及其他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由本區公所人事管理資訊系統資料庫產製維護傳輸彙整編製。

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2份，1份送本所會計室，1份自存。